市 77. 妥 年 員 12 -Ξ 午 次 9 曾 時會 識

地時 間 9 月 日

點 I 會

主 席 文 雄 紀

四号号一台 出 席 委 員 王 可 正 定 文

Ħ, 列 席 人 員 忠 柏 祥 吉 雄

正 文

由 : 漫 台 市 留 市 E.

案

說 明

中

更 市 公

29. 市

3. 4. 中 IE 路

案 FE 1 1 其 6 6 人 委 M M AA F E 陳 六 | | 情 2 3 案 條 1 | 件 6 6 第 M M A A 案 FE 3 4 6 6 M M 兩

市 計 道 予 惟 市 1. 民

雙 仍 有 意 見 , 77. 9. 脇 調 會 决 速 。 召 開 都 委 . 並 激 譜

民 方 團 意 如 請 0

人

 \pm

到

明

 \vdash

本

Th

辦

埋

如二 人 民 中 意 埋 表 . 市 安 决 議 內 0

决

號編

3.

請廢除上述計畫道

酌予採納

① A E

6 6 6 6 6 M M M M M

路。

建

議

項

市都委會決議

省都委會決議

								-	
		A F 1 2 1 6 M	A F 1 6 M	A E 4 6 M	A E 3 6 M	等 220 人	許禎祥	陳情人及陳情位宣	人民團體例
所需	既成	後又	收之	<u>_</u> ,	路損	要求	此計	陳	信意
0	巷已足	造成畸	經費,	政府未	及古蹟	且 A	畫道路	情	5 後
	本區交	零地,	道路開	編統籌	「保西	E	不合時	理	思
	通	且	開	征	宮	道	代	曲	

爲商業區

② A E

知A E - 4 道路以中正路兩側地區中正路兩側地區

同意廢除

並變更

林 傳 貴 等 38. 人
質穿建築物,造成甚多 質穿建築物,造成甚多
取直以取代之。 電成 6 M, 並 截 等 取直以取代之。
班由:道路歷 ,可依既成巷 道指定建築線 養第3案。

2

	號編
	陳
等水	情
* 等 三 立 十	
	陳
財等之政	情
逃故徑メ	理
之爲 如 日	
巷 確 遇 ノ 路 保 有 ^思	曲
既高	引油
成 免	三
	事
	項
2	初
入出尺義高公段為法可公司	9
並口長路土尺955一進供尺厘無,度二地巷等宗入行至1	核
無,度二地巷等宗入行至1 影廢內段利路地土,人1.45 整	5
	意
。對存 巷 價 法 面 可 尺 不 房	}
民處 96. 及達決合輔・5	見
理局	市
由 意 : 书 如 解 陳 ·	都妥員決
如料	員
情	决
理由意的解除意見	議

表二 人 民 意 見 綜 理 表

案 曲 說 明 H 95.- 6 審 本 95.- 7 議 公 內 公 告 部 份 廢 本 止 既 市 路 成 白 段 巷 金 段 由 五. 小 段 所 95. 95.- 8 地 號 既 成 巷 略 及 同

段

95.-5

233 人

位

之 路 土 及 路 段 土 地 分 地 西 别 側 產 可 1.45 公 忠 尺 義 及 0.9 公 尺 公 止 段 告 地 95.-5 後 。95.-6, 廢公

(=) 八 本 95.- 7 土 止 經 見 本 至 77. 府 達 77. 年 年 公 9 月 8 月 3 2 日 日 止 南 市 計 I. 都 水 立 字 Ξ -Ξ 九 七

(=)

决

出

理

意

見

3.

號編 1. 2 3. 4. 位 B B B C 76. 11. 60. 77. 8 8 8 8 M M M M 北 直 段 計 中計 宅 中 計 宅中計 區密 密 畫 畫 區密畫 晝 區 計 度道路 度道 度道 道 畫 更 住路 住 路 路 宅區 財 書道 宅區 中密度 住 宅中計 住宅區中密度 新 密度道 區 計 內 畫容 住路 住 路 道路交叉口。 道路交叉口。 拆房, 規司原 原 擔份原 變 計畫穿越天乾製藥 , 計 劃廠計 故改 予畫 廠 , 房劃 房 以貫 以,斜 更 • 減輕重劃 取穿 滅修问 少正穿 消製 重爲越 , 鞋 副沿青 理 . 滅公 M 減少主要, 頁廠峰 少司 ・避る 擔房製 賀 重廠 避 死 到房 由 牆公 腑 負部 市 照 照 服 照 都妥自決 案 案 案 案 通 通 通 通 過 過 過 過 議

愛 更 內 容 綜 理 表

案 由 Ξ : 審 盡 案 議 內 -BB變 1 | 更 76. 60. 台 | | 南 8 8 市 M M 安 南 . C B 區 110 11. 77. 本 1 1 淵 8 8 寮 M M . 計 + 畫 字 道 路 . 案 梅 _ 尾 變 寮 更 內

部

計

說 明

-所 定 + 本 有 四 及 法 理 同 0 依 細 己 畫 徽部 得計 區畫於 內規 土定 地選七

= 計意不 本 廠 部 , 利 且 計 致 拆 內 B 台 别 M B 將 20. 完 , 77. Z 加 8 及 該 頁 五 大 地五 甚 I 之 11. 重 鉅 製 之 公 營 私 號 凼 网 生 同皆產工細

議四 三 本 日 至 77. 77. 8. 年 4. 9 (77) 月南 7 市 0 BI 期都 字 滿 , 第 無一 任 四 何一 公七 民〇 或 號 團 辦 體理 提公 出告 異, 議自 o 77.

理 市 安 會 决 0

决

討

4.